

澄迈县人民法院档案存储服务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澄迈县人民法院档案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4-138

采购单位：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供应单位：海南云捷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马四横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西 200 米

乙方：海南云捷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澄迈县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3 号地块 C 仓 3 楼

甲乙双方根据《澄迈县人民法院档案存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YCT2024-138) 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1. 项目名称: 澄迈县人民法院档案存储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为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供档案存储服务

2.1 服务质量标准: 以国家档案局《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为标准, 秉持规定中有限范围原则、安全原则、保密原则、监管原则, 提供符合规定的档案保管服务,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合格的库房环境、人员配备、日常档案管理与利用。

2.2 档案存储环境: 提供符合国家对档案管理“八防”要求的库房, 内配备密集架、货架, 除湿机、中央空调、消防干粉灭火球、高清摄像头监控、温湿度感应器、照明灯、紫光灯以及红外报警器等, 且按照国家标准布置安装消防设备, 配有合格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及消防检查记录(消防检查记录详见附件)。以保证寄存档案的安全、完整, 不泄密、不丢失、不损毁。

2.3 人员配备: 按照内部管理机制, 配备符合实际需要的、具有相应岗位职业资格的固定员工, 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包括已签订劳动合同档案专业人员和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不包括临时工。并至少指定一名档案寄存工作联系人, 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2.4 档案利用: 根据甲方需要, 甲方可直接来档案寄存处查阅, 也可以采用

电话、传真、快递等多种形式提供方便快捷的档案利用服务。每年提供免费配送30次。

2.5 其他：合作期间，制定项目团队劳动纪律、库房管理、提供档案借阅/调阅服务、专业培训等专项管理制度。认真对待甲方在合同期间指出的档案保管、调阅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并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工作，努力提高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及规范化水平，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3. 项目服务期限

3.1 档案存储服务项目起止时间：本次委托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服务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托管约 45000 宗案卷，共计3168箱，详情如下：

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收费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档案存储保管 服务费		3168 箱	269280 元	
2	配送费		——	——	每年提供免费配送共 计 <u>30</u> 次，超出次数 按照此标准收费。
3	一次性锁扣		——	——	每年提供调阅更换锁 扣共计 <u>50</u> 个，超出部 分按照此标准收费
总计	人民币：2692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备注：1.最终金额以实际托管箱数计算总金额； 2.托管档案存放于澄迈县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3 号地块 C 仓 3 楼。					

4.2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项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80784 元，大写：捌万零柒佰捌拾肆元整；档案托管服务期到期前 30 天内，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支付项目款项的 6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161568 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无异议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10%尾款，即人民币 26928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4.3 所有款项均由甲方转入乙方如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云捷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6050100223600000399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5.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5.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服务的管理情况，有权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5.4 甲方人员进入本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的规章制度，不得翻阅，拍照与本单位无关的档案资料和设施，不得在档案库房和工作区吸烟，丢弃杂物，携带易燃、易爆、易腐等危险品，不吃食品，喝水到指定的饮水区。

5.5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可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相关信息。

5.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9 乙方保证甲方寄存档案的安全与完整，负有防火、防盗、防虫、防光、防潮防丢失、防损坏、防泄密的责任。

5.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档案技术咨询服务。

5.1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档案寄存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应保持指定联系人的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因工作人员更换影响工作进度、质量的，由更换人员一方担负责任。

5.12 档案移交

5.12.1 乙方编制档案移交清册一式 贰 份，甲方按照清册填写，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甲方保证移交的档案内容、数量与移交清册完全一致。双方可以变更或增加本协议所附清册中的内容。新增清册内容仍执行本协议所有条款，除非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5.12.2 档案移交时应有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当面清点核对，清点核对无误后，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字。

5.12.3 在档案移交中如遇档案内容、数量与档案移交清册不符或有其他问题，应在档案移交清单上注明并有双方的签字或盖章，或撰写由双方联系人签字的档案移交说明，明确问题和责任。

5.12.4 双方签字移交后如档案箱完好，密钥扣正常，乙方将不对档案内容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13 档案利用

5.13.1 档案调阅配送应由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档案调阅工作联系人，非指定联系人查档，须由甲方单位证明或联系人事先通知委托，并执有本人身份证明，除此以外情况，乙方不得将托管档案调出。

5.13.2 甲方将档案调出档案库房时，必须严格履行档案调出手续，认真填写《档案调阅单》，并作好记录。

5.13.3 乙方提供档案利用服务的时间为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每天 9:00 至 17:00. 非正工作时间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须甲方提前预约。甲方提出档案利用要求后，乙方必须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提供服务。

5.13.4 合同到期结束,如不再续签,乙方应给予甲方 30 个工作日的延展期,并配合甲方做好档案清点、归还工作。

6. 保密规定

6.1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查阅、复制、取走甲方寄存的档案(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

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有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当年委托保管服务费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7.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泄密等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补偿甲方的损失。因乙方责任完成档案内容外泄、被非法使用,给案件相关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人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出一年委托保管服务费金额 5 倍。

7.3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提供人员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8.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暴动或其他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和相关档案管理部门或上级法院认为托管行为违反规定，要求终止合同等。

8.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终止履行。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任何一方均不因此承担责任。

8.3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可以解除合同。

8.4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之责，对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可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继续执行。

9. 争议解决

9.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 其他事项

10.1 除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撤销本合同中各项条款规定内容。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3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新增档案服务可另行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文本

11.1 甲乙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所有约定的

全部记载，已取代以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约定与建议。

11.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含附件内容)，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附件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p>甲方（盖章）：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p>地址：</p> <p>联系方式：</p> <p>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p>	<p>乙方（盖章）： 海南云捷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p> <p>地址：澄迈县南一环路69号</p> <p>联系方式 13636710553</p> <p>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p>
<p>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易采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p> <p>经办人： 天荣刘</p> <p>日期：2024年12月31日</p>	